

慈濟大學「慈濟學」相關研究暨實踐案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經費：依據 98 年慈濟基金會預算編列原則，教育志業體之相關經費統籌於教育志業發展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與慈濟志業體間之產學合作案(不包括現行之階段整合型研究計畫)。
- 三、申請受理單位：慈濟人文研究暨實踐中心。
- 四、程序：

作業流程	負責人/單位	相關文件
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提出計畫] --> B{計畫初審 (格式及屬性)} B -- No --> A B -- Yes --> C{計畫複審 (實質)} C -- No --> B C -- Yes --> D[發文教發處 核定] D --> E[回覆申請人 審核結果] E --> F[1. 執行 2. 管考] F --> G[/結案 存檔/]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慈濟人文研究暨 實踐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研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研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慈濟人文研究暨 實踐中心</p> <p>1. 申請者 2. 研發處、慈濟 人文研究暨實 踐中心</p>	<p>申請書</p>

備註：申請書由「慈濟人文研究暨實踐中心」另行公告。